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
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。历经十余年的发展沿革，事务所形成了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发展态势，连续多年在全国百强所排名中名列前茅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拥有合伙人 61 人，注册会计师 275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9 人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度，公司续聘希格玛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安排，希格玛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经审计，希格玛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

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希格玛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希格玛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以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对希格玛进行全面审查，评估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执业质量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8 月 28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进行跟踪、核查与监督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审计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，对 2024 年审工作安排、初步预审情况、年审工作重大事项、审计进展、审计阶段性结果、总体审计结论等问题进行沟通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审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、初步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。

（三）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在公司年

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